

2008年2月20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与财务汇报局签订谅解备忘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与财务汇报局签订谅解备忘录，此举有助促进双方的协调及信息交流，以便在香港监管制度下有效地履行相关的职能。

公会为香港唯一法定会计师注册组织，专责培训、发展及监管本港的会计专业。公会的广泛职能包括透过开办专业资格课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维持会计师的入职质素，以及颁布香港的财务报告、审计及专业操守准则。

财务汇报局为法定组织，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开始运作，职责主要为就有关上市实体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及其可能没有遵从财务汇报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及在适当情况下，要求上市实体纠正其财务汇报上未有遵守规定的情况。

公会及财务汇报局均认同在香港提倡有效会计实务及财务汇报的重要性，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

谅解备忘录载列公会与财务汇报局有关信息分享、准则诠释及个案转介的工作安排。[谅解备忘录](#)可于公会网站(www.hkicpa.org.hk)及财务汇报局网站(www.frc.org.hk)取览。

公会主席区啸翔先生表示：「作为香港唯一监管及发展会计专业的法定组织，我们的主要职责是保障本地金融市场有效运作。这协议巩固及加强双方的合作。」

财务汇报局主席高静芝女士补充：「谅解备忘录有助双方合作无间，避免职责重叠，并标志着共同努力维持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